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。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天地科技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规定，2021年度没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丁日佳、夏宁、张合

2022年4月19日